

80%农户在单打独斗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面临难题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不良”



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育尚不成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缺乏基础,政策扶持难落实处。

随着土地规模经营不断发展,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各地蓬勃涌现。据农业部统计,截至2011年底,全国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至少有47.84万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1万多家;截至2012年第三季度,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0万家。

但在黑龙江、山东、安徽、江苏、江西、广东等地,这些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过程中新主体数量少、经营管理技术与水平偏低、内在质量不高等基础不牢、“发育不良”等问题较为突出。

如何尽快通过政策倾斜、制度完善补齐“短板”,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尽快长大强壮,成为当前农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八成以上农户在单打独斗

据调查,我国农业主产区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是在发展过程中还存有一些问题,突出表现为数量仍然不够,发展水平不高,质量参差不齐。

整体数量不足,全国八成以上农户还在单打独斗。截至2011年底,我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为2.28亿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17.8%,80%以上的农田仍处于分散经营中,其中百亩以上种粮大户经营的耕地面积相当于我国耕地面积的5.3%;60万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入社农户为4600多万户,约占农户总数的18.6%。

农民职业化经营程度低下。当前一些地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以及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技术水平、市场意识和管理能力都相对不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调研组2012年7月在上海松江区、湖南湘潭市、安徽凤台县等三地调查发现,三地的家庭(或大户)农场经营者普遍处于依靠经验种植养殖阶段,从文化程度上看,初中和小学学历占90%以上,

高中以上学历者不多;从经营者年龄上看,30岁以下的不足5%,50岁以上的将近一半。

安徽省天长市大地农业合作社联合社是一个以种植业大户、家庭农场等为成员的合作组织。发起人宣有林介绍,近年来,在利好政策引导下,当地许多种植大户盲目扩张面积,但却对农业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估计不足,结果导致一半左右的大户经营实际亏损,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大户能盈利。究其原因则主要是生产技术不成熟、管理能力跟不上、市场信息不灵、农产品销量不佳等。

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组织无合作”,质量堪忧。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站长李东福表示,当前一些农民创办合作社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套取国家补助资金。这种合作社徒有形式,成立后并没有按合作社的章程进行运作,更没有组织成员开展真正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合而不作。同时,由于合作社经营中可以免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许多企业为了合理避税,也纷纷参与合作社。在广东、安徽、江西等地也经常出现龙头企业“一家企业、两块牌子”,一块是企业牌,旁边一块则是某某农业合作社牌子。

对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主任、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段启碧说,当前我国一些农业经济合作组织被企业或个人主导,少了合作成分。“合作化一个最大特点就是要农民成为组织里一个权益完整的个体,但当前一个大户或一家企业参与所谓农民合作社,并掌握主动权,农民没有了话语权,导致合作社成为一些企业的一个经营部门或一个外壳。这种专业组织被私人化、企业化,说明我们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十分不成熟,有组织无合作。”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面临难题

据调查,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中面临四大难题。

首先是土地流转缺乏规范,稳定性差,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壮大缺乏基础。目前虽然各地都建立了土地流转程序、规范流转合同文本,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着不规范的现象。江西高安市杨圩镇汉塘村的种粮大户谢任生与3个村民合伙承包了本村400多亩农田。他介绍,目前土地流转期限普遍偏短,以三五年居多,甚至一年一租,短期行为多。大户对修建灌溉设施、培肥地力等事关长期发展的项目不愿也不敢投入,使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进一步加剧,影响了土地的产出率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其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缺乏相关政策扶持,难以做大做强。据了解,目前,我国的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农业补贴都是直接发放给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上拿不到或者只能拿到很少一部分。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戴金山说,国家一直在提要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并在土地、资金、项目、税费等方面有一些扶持政策,但在具体操作中很多政策难落实处,“拿项目来说,国家和省里的文件都要求涉农项目向农民合作组织倾斜,但事实情况是,很多项目根本不以合作组织为申报主体,而是要以各级政府的名义申报。”

在贷款方面同样如此。江西省最大的粮食种植大户之一,江西省鄱阳县农民高彩霞说:“我和儿子扩大经营都需要资金。我们唯一的,也是最大的有效资产就是土地,但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不能拿来抵押贷款。”

三是监督管理缺失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参差不齐。江西省农业厅农经处处长罗青平表示,在当前体制下,农业部门对合作社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手段,造成部分合作社发展质量不高。“按照相关规定,有5张身份证就可以设立一个合作社,且登记和管理分离。工商部门只负责登记,至于合作社是否规范以及以后如何去管理,归农业部门负责,农业部门知道有的合作社不规范,但也不能注销它们,造成部分合作社先天不足。”

四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家庭农场等培训不足甚至错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副部长刘守英说,建设现代农业最终要依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但据调研,当前我国农业经营者培训体系仍然较为欠缺。以“阳光工程”为例,其培训对象是具有农村户口,年龄在16周岁以上,且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劳动的劳动力或普通初、高中毕业回乡青年,但当前农村青壮年大量外出打工,阳光工程培训对象多为文化水平不高的老年人,一些培训课成了“聋子听课”。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个性化的培训需求,但并没被纳入其培训范围。

郭远明



“千万不要小瞧了一罐普通的婴幼儿奶粉!”

——《人民日报》记者商阳日前发表评论称,作为食品安全的标志性产品,奶粉质量问题能不能解决,直接影响着公众的信心指数,关涉千家万户、关系国家未来。

“对品种的要求不仅要看‘大节’,还要看‘晚节’,要选‘腿长命长’的品种。”

——育成一个小麦品种一般需要近20年时间,而我国著名小麦育种专家、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研究员赵瑜在50年成功育成5个品种。80多岁的他如此阐述多年摸索出的独特育种法。

“我国急需建立农民组织内部的金融权利。”

——“三农”问题学者李昌平日前表示,目前解决农村金融问题,首先要考虑农村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这涉及到权力分配的问题。现在我国急需建立农民组织内部的金融权利,提高农村的组织化程度。如果不给组织内部金融的发展权利以及农民主导发展农业现代化的权利,农业产业化是发展不起来的。

“中国有粮,世界不慌。”

——法国《欧洲时报》曾刊出评论说,对曾饱受吃饭问题困扰的中国来说,需始终对粮食安全保持敏感。中国有句民谚,“手中有粮,心中不慌”,而对全球来说,在旱灾肆虐、国际粮食危机风险加剧的当下,则是“中国有粮,世界不慌”。

“不改变不良的生活方式,就不可能实现生产方式的转变。”

——我国是粮食生产大国,但浪费极其严重。保守估算,全国每年浪费食物总量可养活约2.5亿人,折合粮食约800亿公斤,相当于我国粮食总产的15%。针对粮食浪费严重的现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武维华如此表示。

“我国北方地区频遭雾霾袭击,而据相关调研结果显示,北方农村地区低效炉灶是产生雾霾的重要原因之一。”

——生态保护专家高吉喜表示。他建议推广实施清洁高效炉灶更新换代工程和村镇区域供热锅炉技术改造工程,并称,到“十二五”末,两项加起来能节约(替代)175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4550万吨、二氧化硫10.5万吨、烟尘26.25万吨。

“在我们走出碳氢燃料和铀时代并步入可再生能源时代的路上,生物能源将扮演重要角色,这是不容置疑的。”

——著名环保作家杰里·里夫金说。

菜农被骗揭示出我国农业合作组织不完善

一方是180余户菜农,一方是一位外地菜商,仅仅两三次交易,180余户菜农辛劳大半年的成果就被骗得血本无归。今年1月,涉农诈骗犯罪嫌疑人翟军经费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执行逮捕。

事情还要从2012年5月15日起。那天上午,一群裤脚衣袖沾着泥巴的菜农揪着一位左腿残疾的汉子来到费县公安局,气喘吁吁地向值班民警反映他们被骗了。

报案者是费县胡阳镇周边的菜农。2012年3月,他们辛辛苦苦种植了一个冬天的西红柿开始大量上市,开市价格也不错,每公斤2.1元至2.6元。每户种的西红柿数量不多,大多一两亩。本地一些头脑活络的菜农联系外地客商来收购,从中赚取“中介费”,左腿残疾的郭刚这两年就当起了“菜经纪”。

3月底的一天,来自青州的客商翟军主动联系上郭刚,要求其代为收购西红柿,数量不限,价格从优,货物装车即付清全部货款。为了表示诚意,翟军主动出示了身份证、户口本等,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在河南省中牟县蔬菜批发市场有大门头,一定会及时支付货款,绝对不会对不起农民兄弟。郭刚信以为真,很卖力地给翟军拉生意。一开始,翟军果然言出必行,第一车、第二车两次货款一共98000元很快就支付到郭

刚手上,扣除每公斤0.04元的“中介费”后,郭刚及时把货款分发给菜农。一时间胡阳镇周边的菜农热烈响应,郭刚的收购点上车水马龙,一片繁忙。

短短半个月时间,郭刚已经按照翟军的要求从周边村庄180多户菜农手中“代购”了20多万斤西红柿,包装后连续发往河南中牟县万邦蔬菜批发市场6车,价值35万余元。再向翟军催要货款的时候,他却以市场行情不好、货物积压为由推脱,有时甚至以时间晚了银行下班、自己的账户出了问题等等借口不再支付货款。等后面的6车货全部到了,原来和和气气、貌似忠厚的翟军关闭手机失去了联系。郭刚慌了神。

找不到翟军,愤怒的菜农代表揪着郭刚直奔费县公安局报案。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联合专案组展开调查。第二天,联合专案组赶赴青州市高柳镇某村翟军家中,却是人去房空。民警了解到,原来早在案发前数月,翟军欠下大量高利贷,已经被数次起诉,债主和当地法院也在四处查找翟军的下落。

办案民警经过侦查,最终于2012年12月29日在广州将犯罪嫌疑人翟军抓获。归案后,翟军对骗取180余户菜农西红柿的事实供认不讳。原来,翟军由于债务缠身,才想出了去外地

骗菜农的至主意。

“看着翟军人也很面善,尤其是前两车货很快就给了钱,哪想到他会骗人啊。”终于松了一口气的郭刚至今想不明白翟军怎么会骗人。这次事件也给大家种着两亩半菜地的李永成一个教训:“别说郭刚没看出来,我们这么多人都没看出他是个骗子。以后再卖菜可得长个心眼儿。”

此案案情不复杂,但凸显了当地农业合作组织不完善、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尽到义务的老问题。据了解,由于胡阳镇的大棚蔬菜种植面积不是太多,没有形成规模,当地并没有成立相关的蔬菜合作组织,农民向外销售时,主要是在市场上零售,或者批发给蔬菜经纪人。

主办此案的费县经侦大队民警张雷介绍,每年都能接到类似农民被诈骗的案件,至于如何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除了农民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外,目前来看没有太好的办法。费县检察院检察官郝晓霞认为,从法律角度看,农民在交易前最好签订合同,但对单个农民来说这很不现实。在此情况下,政府就要严格规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确保交易安全。

如何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不能仅仅是农民自身的事情。建立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

★警告